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4.20 台內社字第 099007206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20 日

要 旨：職業工會會員離職退保並申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，因職業工會未及寄出申請書，除符合「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勞保老年給付申請」要件外，如能提出「投保單位延誤寄出申請書」及「勞保被保險人當事人無從預見且不可能採取必要之行為避免延誤」等事實證據，亦得納入國民年金保險

全文內容：有關勞保局建議職業工會會員申請離職退保並申請勞工保險（以下簡稱勞保）老年給付，因職業工會未及於當日寄出申請書者，得納入國民年金保險（以下簡稱國保）部分，僅適用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勞保退保者乙案。

一、按本部 99 年 1 月 29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12836 號函略以：「本案勞保被保險人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向原投保單位提出退保並申請勞保老年給付，且於當日完成被保險人本人應完成之各項申請手續，應可認定屬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所稱之『請領』。…本案勞保被保險人係於勞保年金實施前（97 年 12 月 31 日）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申請勞保老年給付，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參加國保之規定，屬國保之納保對象。」

二、查上開函意旨係基於勞工於向原投保單位提出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後，衡諸常情無從預見原投保單位是否可能遲誤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，亦不可能採行必要行為以避免遲誤；且為順利銜接國保及勞保年金制度，使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者，均可再加入國保，爰規定勞保年金實施前，提出退保並申請勞保老年給付，且完成被保險人本人應完成之各項申請手續者，即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，為國保之納保對象。是以，因職業工會未及寄出申請書，而得納入國保者，於符合「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勞保老年給付申請」、「投保單位延誤寄出申請書」及「勞保被保險人當事人無從預見且不可能採取必要之行為避免延誤」等要件者均有適用，而非僅限於「97 年 12 月 31 日當日提出申請勞保老年給付」者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有關個別之勞保被保險人是否符合上開「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勞保老

年給付申請」「投保單位延誤寄出申請書」及「勞保被保險人當事人無從預見且不可能採取必要之行為避免延誤」之要件，而得納入國保，係屬個案事實認定，仍請 貴局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，確實調查「被保險人申請勞保老年給付之日期」、「職業工會或投保單位延誤寄送申請書之原因」、「職業工會或投保單位延誤寄送申請書之期間是否合乎一般作業流程」、「被保險人是否可採取相關行為以避免投保單位之延誤」…等事實與證據，並依本部 99 年 1 月 29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12836 號函意旨核處。